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乐 力

项 目 负 责 人 ： 李 佐 亮

填 表 人 ： 李 佐 亮

建设
单位：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705630757

邮编： 242500

地址： 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

编制
单位：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705630757

邮编： 242500

地址： 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2日，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建设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项目占地36亩，建设生产厂房7000平方米，其他辅助用房12000平方米，内置2条透气膜碳酸钙粉生产线，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项目实际总投资8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84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在公司现有地块内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项目，2018年12月，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委托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3月18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局（原泾县环保局）对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68081228X5001Y。

（三）验收范围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石用水、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喷淋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至生产环节；洗石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喷淋水完全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粗破、细破、磨粉、分选、包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装卸和车辆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其中：

①堆场粉尘：项目设置一个原料仓库，原料由汽车定期运往厂区卸料并堆放，堆场采取洒水等防风抑尘措施，在厂房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设施，每天不间断洒水保证堆场内湿润，以降低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破碎粉尘：项目方解石生产过程中需经颚式破碎机和锤破机进行粗破和细碎，项目对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磨粉、分选粉尘：项目设有2台磨粉机，破碎后的原料进入粉磨机内进行研磨，粉磨过程整个系统全程均在负压下循环流动，粉磨成粉体后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经气固分离，绝大部分粉体从气粉流中分离出来落入成品仓，经卸料器排出仓外得到产品。分离的气体中含微量细粉，经回风管道回流到鼓风机内完成风送系统的闭路循环，多余气体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磨粉机自带粉尘收集除尘系统，收集效率100%，粉磨产生的粉尘经过自带粉尘收集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④包装粉尘：项目设置2台包装机，项目在每个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置两个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⑤运输车辆扬尘：在采取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地面硬化，进、出厂车辆冲洗，车厢密闭、减速慢行、减少厂区内物料转运次数等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汽车扬尘的产生量。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洗矿沉淀物、除尘设施回收和场地清扫的粉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有生产厂家回收；洗矿沉淀物由泾县滙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除尘设施回收和场地清扫的粉料收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磨粉、分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8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有生产厂家回收；洗矿沉淀物由泾县滙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除尘设施回收和场地清扫的粉料收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原料须入库堆放，规范污泥暂存设施，加强清洗废水的收集，减少废水跑冒滴漏。

3、规范各类环保标识标牌。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2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2年12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3年3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3年4月，2023年4月22日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以厂界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在 100m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2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				
主要产品名称	透气膜碳酸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4月12日-1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泾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7万元	比例	0.70%
实际总投资	8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4万元	比例	1.0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年12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p> <p>10、泾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18]48号予以备案，2018年5月16日；</p>				

	<p>11、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p> <p>12、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泾县环保局）（批复）《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年3月18日；</p> <p>13、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	<p>1、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779 1441 103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p>3、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391 1441 154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 12348-2008 3类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GB 12348-2008 4类标准</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GB 12348-2008 4类标准	70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GB 12348-2008 4类标准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不必申请废水总量；</p> <p>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前言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主要从事生产碳酸钙粉体的生产，2008 年 9 月，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委托宣城市环境环保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 t 超细重质碳酸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泾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14 年 8 月，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委托宣城市环境环保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超细碳酸钙功能复合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泾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泾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7 月以泾环综函【2015】76 号文对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超细碳酸钙功能复合粉技改项目进行验收。

由于市场的需要，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在公司现有地块内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项目，2018 年 12 月，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委托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8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泾县环保局）对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68081228X5001Y。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13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厂界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项目用地东侧为叶子河，南侧为 322 省

道，北侧为云岭镇林场，西侧为安徽明辉粉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中心坐标为北纬 N: 30.744143, 东经 E: 118.545837, 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2-2, 项目原料库位于项目区西南侧, 生产车间布置在西北侧, 办公区位于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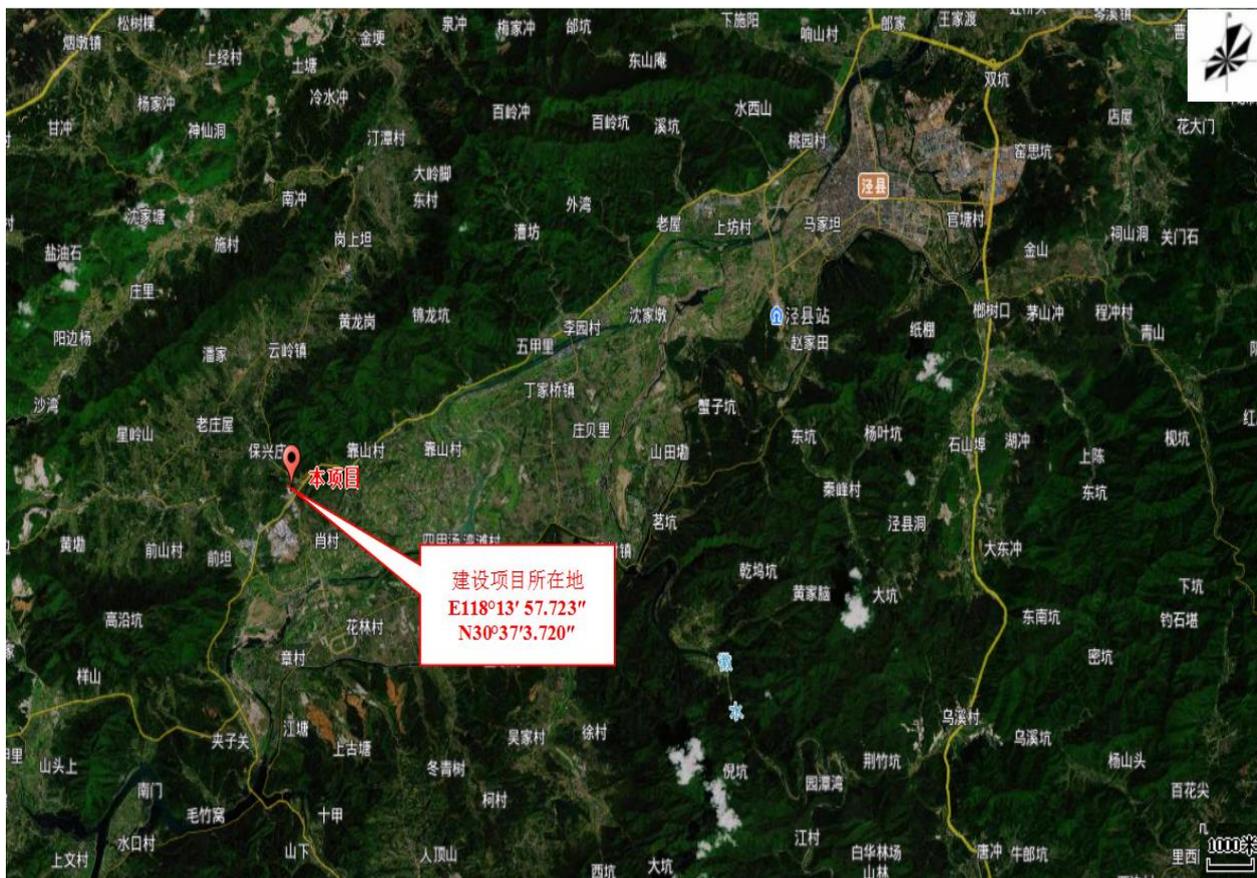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概况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36 亩，建设生产厂房 7000 平方米，其他辅助用房 12000 平方米，内置 2 条透气膜碳酸钙粉生产线，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8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

建设地点：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日工作 16 小时。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3#生产车间	一层, 建筑面积 6122m ² , 钢结构, 设置 3 条超细重质碳酸钙生产线, 年产 14 万吨超细重质碳酸钙粉; 1 条高性能超细碳酸钙功能复合粉生产线, 设有超细分级, 浆料制备, 改性, 搅拌等工序,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超细碳酸钙功能复合粉。	一层, 建筑面积 6122m ² , 钢结构, 设置 3 条超细重质碳酸钙生产线, 年产 14 万吨超细重质碳酸钙粉; 1 条高性能超细碳酸钙功能复合粉生产线, 设有超细分级, 浆料制备, 改性, 搅拌等工序,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超细碳酸钙功能复合粉。	已完成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1#生产车间	一层, 建筑面积 7000m ² , 钢结构, 内置 2 条透气膜碳酸钙粉生产线, 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	一层, 建筑面积 7000m ² , 钢结构, 内置 2 条透气膜碳酸钙粉生产线, 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	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栋, 三层, 建筑面积 2350m ² ,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西南侧,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的办公楼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的办公楼	已完成验收
	辅助用房	一栋, 一层, 建筑面积 400m ² ,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北侧,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的辅助用房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的辅助用房, 食堂设置在辅助用房内	已完成验收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1#生产车间东侧, 面积 3500m ² , 主要用于产品储存。	位于 1#生产车间东侧, 面积 3500m ² , 主要用于产品储存。	本次验收范围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 占地面积 2100m ² , 主要用于矿石的储存	位于厂区西侧, 占地面积 5000m ² , 主要用于矿石的储存	原料仓库建筑面积增加, 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
	排水	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并在厂区东侧空地设置 1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经沉淀后部分会用于生产环节,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厂区东侧的云岭河内。	生产废水(洗矿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在厂区东侧空地设置 1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环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清掏, 不外排。	未建设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 不外排。本次验收范围
	供电	厂区现有一台 800KV 的变压器, 可满足要求	厂区现有一台 800KV 的变压器, 可满足要求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堆场建设密闭库房, 料棚进出口设置挡风帘; 破碎生产线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原料仓库降低装卸高度, 设置高压喷水雾装置, 密闭车间内装卸, 破碎、包装、立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	破碎、包装、立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

		排放。	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本次验收范围
废水处理		原料堆场冲洗余水、洗矿废水通过沟渠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厂区东侧的云岭河内。	洗矿废水通过沟渠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至生产环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次验收范围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
固废处理		废包装袋有生产厂家回收；洗矿沉淀物拟作为建筑材料外售至附近建材厂；除尘设施回收和场地清扫的粉料收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桶暂存至厂区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废包装袋有生产厂家回收；洗矿沉淀物由泾县浞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除尘设施回收和场地清扫的粉料收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本次验收范围

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透气膜碳酸钙	50000吨	50000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台	2	2
2	锤破机	套	2	2
3	摆式磨粉机	套	2	2
4	提升机	台	4	4
5	分级机	个	4	4
6	自动包装系统	个	2	2
7	脉冲布袋除尘器	个	2	2
8	布袋除尘器	个	2	2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碳酸钙	t/a	52000	51500
2	改性剂	t/a	300	0
3	分散剂（硬脂酸）	t/a	550	0
4	包装袋	万只 / a	790	750
5	水	t/a	6625	981
6	电	万 KWh/a	1680	520

2.4.2 水平衡

(1) 供水

项目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堆场抑尘用水、矿石清洗用水等，项目用水依托公司现有的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①生活用水

项目年运营 300 天，劳动定员增 20 人，项目设置食堂和宿舍，项目生活用水约为 2.4m³/d，废水产生量为 1.92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洗石用水

根据企业的运行经验，项目约有 30% 的石头需要清洗，项目年用方解石约 51500t，即 15450t 需要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0.1m³/t 方解石，用水量为 1545m³/a，5.15m³/d，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使用率为 80%，剩余部分石料清洗废水因蒸发、被石料吸收而消除，故没有清洗废水外排。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的清洗废水损耗量为 1.03m³/d。

③喷淋用水

堆场卸料、堆放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用喷淋抑尘，喷淋抑尘用水约 0.5m³/d，此部分水均被粉尘吸收、蒸发损耗。

④车辆冲洗用水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需要保持车辆的清洁，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因此，运输车出厂区需经过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干净的车辆方可出厂，年运输车辆 3600 次，汽车冲洗用水量为约为 100L/辆·次，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2m³/d，废水产生系数按 0.7 计，故废水产生量为 0.84m³/d。

②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至生产

环节；洗石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喷淋水完全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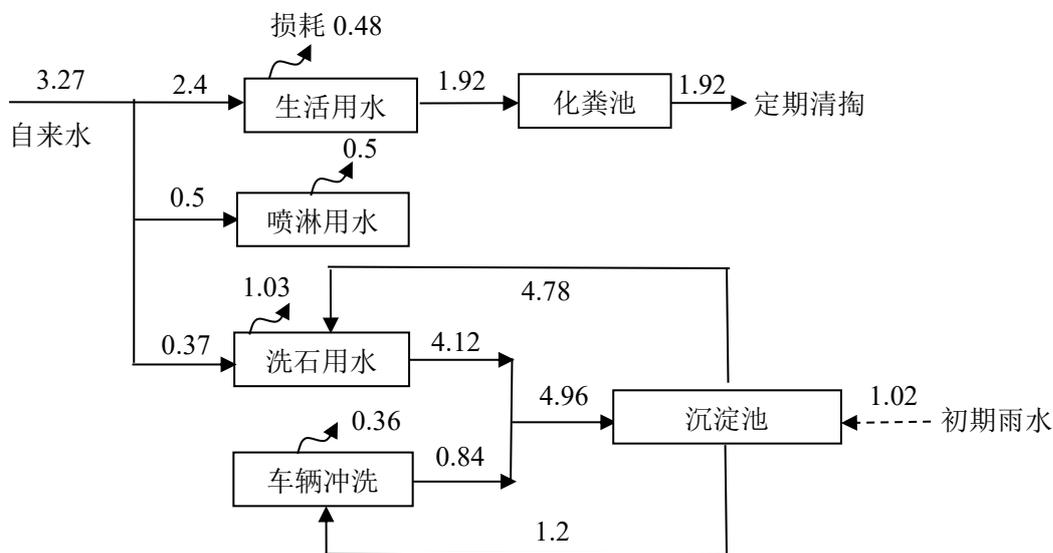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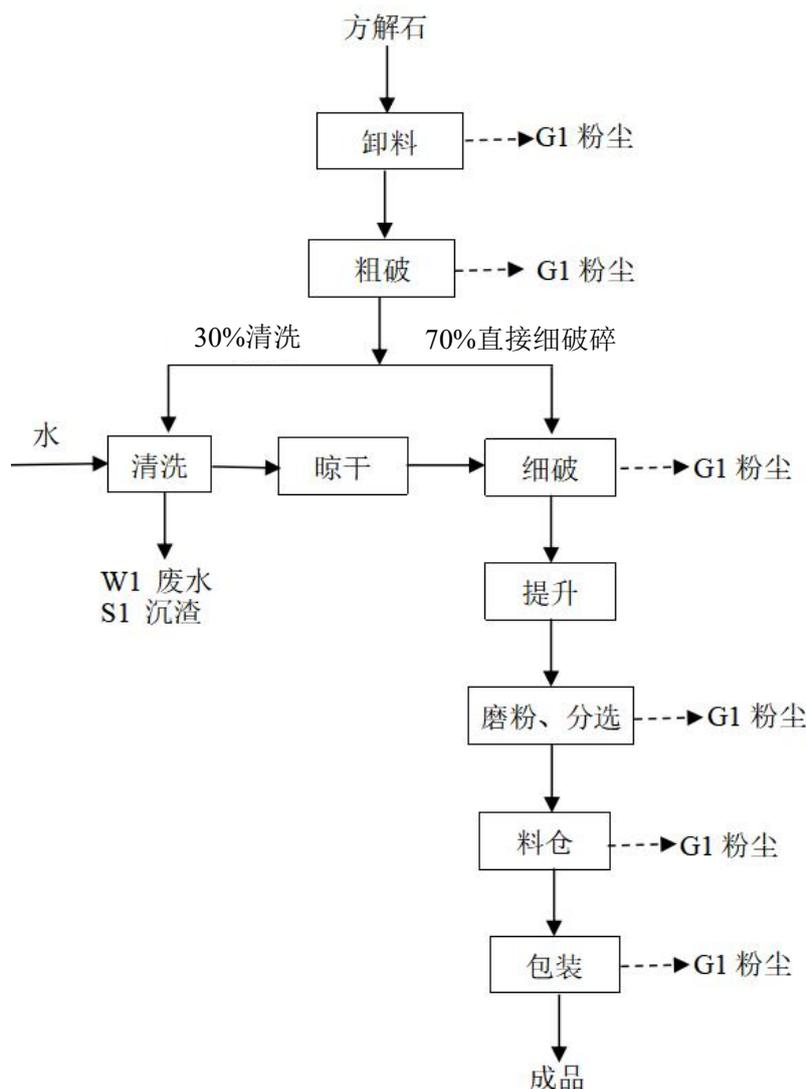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生产工艺流程

粗碎：方解石原矿利用破碎机先进行粗破碎，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N 噪声、S1 收集粉尘。

水洗、晾干：对粗碎后的部分方解石原矿通过矿石水洗机进行清洗，对清洗后的方解石原矿利用风机进行吹干，清洗后的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工序，此过程会产生 W1 清洗废水、N 噪声。

细破：对经过粗破后的方解石原矿进行细破碎，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N 噪声、S1 收集粉尘。

磨粉、分选：经过破碎的方解石由提升机送入粉磨机进行研磨。研磨后的粉体被鼓风机循环风流带出，送入主机上方的分级机进行筛分。细度合格的粉体随风流进入旋风分离器，细度不合格的粉体吹回磨盘重新粉磨，旋风分离器的功能是实现气固分离，将绝大部

分粉体从气流中分离出来，被分离的较干净的气体经过回气管道回到鼓风机内完成风送系统的闭路循环。整个风路系统是封闭循环的，并大部分在负压状态下流动，最后进入分级机进行分级，分级工序在密闭分级间内进行。细度合格的粉体全部随风流进入收尘器，收集包装后储存在成品仓，通过锁风阀排出后定量包装。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N 噪声、S1 收集粉尘。

包装：粉体从成品仓经管道传出，依托现有项目自动包装机进行打包，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N 噪声、S1 收集粉尘。

2.5.2 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磨粉、分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石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磨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等。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破碎	破碎粉尘	粉尘
2		磨粉	投料粉尘	粉尘
3		石堆场	堆场堆卸粉尘	粉尘
4		粉体包装	包装粉尘	粉尘
5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6	固体废物	除尘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7		洗车、洗石	沉淀池泥渣	一般固废
8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

环境部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透气膜碳酸钙的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透气膜碳酸钙的生产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的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的生产能力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	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项目的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	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	无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车辆运输，碳酸钙矿石堆放在仓库内	车辆运输，碳酸钙矿石堆放在仓库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	原料堆场冲洗余水、洗	生产废水（洗矿废	项目废气

	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矿废水通过沟渠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厂区东侧的云岭河, 原料堆场建设密闭库房, 料棚进出口设置挡风帘; 破碎生产线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在厂区东侧空地设置 1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经沉淀后回用至生产环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原料仓库降低装卸高度, 设置高压喷水雾装置, 密闭车间内装卸, 破碎、包装、立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搞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 但是废水不外排,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厂区东侧的云岭河	生产废水(洗矿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在厂区东侧空地设置 1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经沉淀后回用至生产环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 但是废水不外排,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包装、立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搞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袋有生产厂家回收；洗矿沉淀物拟作为建筑材料外售至附近建材厂；除尘设施回收和场地清扫的粉料收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桶暂存至厂区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废包装袋有生产厂家回收；洗矿沉淀物由泾县浠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除尘设施回收和场地清扫的粉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无变动	

表三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石用水、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喷淋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至生产环节；洗石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喷淋水完全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型	处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	洗石废水	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车辆冲洗水	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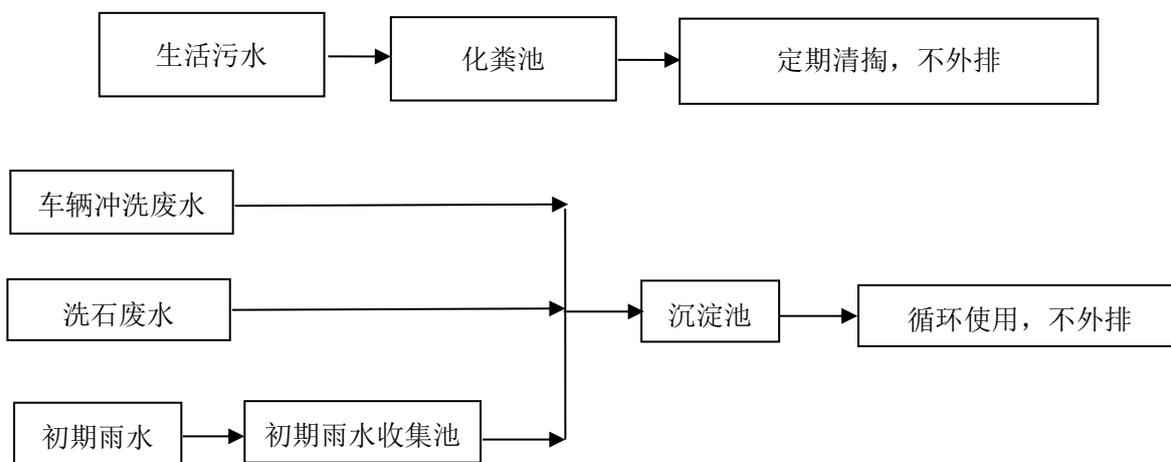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粗破、细破、磨粉、分选、包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装卸和车辆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其中：

①堆场粉尘：项目设置一个原料仓库，原料由汽车定期运往厂区卸料并堆放，堆场采取全封闭、洒水等防风抑尘措施，在厂房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设施，每天不间断洒水保证堆场内湿润，以降低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破碎粉尘：项目方解石生产过程中需经颚式破碎机和锤破机进行粗破和细碎，项目对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磨粉、分选粉尘：项目设有2台磨粉机，破碎后的原料进入粉磨机内进行研磨，粉磨过程整个系统全程均在负压下循环流动，粉磨成粉体后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经气固分离，绝大部分粉体从气粉流中分离出来落入成品仓，经卸料器排出仓外得到产品。分离的气体中含微量细粉，经回风管道回流到鼓风机内完成风送系统的闭路循环，多余气体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磨粉机自带粉尘收集除尘系统，收集效率100%，粉磨产生的粉尘经过自带粉尘收集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④包装粉尘：项目设置2台包装机，项目在每个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置两个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⑤运输车辆扬尘：在采取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地面硬化，进、出厂车辆冲洗，车厢密闭、减速慢行、减少厂区内物料转运次数等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汽车扬尘的产生量。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磨粉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
- ②高噪声设备进行厂房隔音降噪；

3.4 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除尘设施回收和场地清扫的粉料、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等。

(1) 除尘设施回收和场地清扫的粉料：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

(2) 沉淀池沉渣：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由泾县浍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废包装袋：废包装袋由生产厂家回收。

公司委托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到厂区为设备、车辆添加润滑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表 3-2 项目固废处理情况

项目	项目产生量	存放地点	性质	处置方法
收集粉尘	56.8t/a	/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300t/a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	由泾县浣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	2.0t/a		一般固废	由生产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1.5t/a	厂区内布置垃圾桶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2%。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设计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粉尘 废气	破碎生产线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5	破碎、包装、立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无组织废气	原料堆场三面设置围挡并带顶，料棚进出口设置挡风帘	2.0	车间通排风设施；洒水抑尘；设置喷淋装置，运输车辆限速；厂区道路硬化	10
废水		沉淀水池	10	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尺寸为 10m×4m×3m，1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30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15	化粪池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2
固废	一般固废	垃圾箱、危废间、一般固废间	5.0	公司委托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到厂区为设备、车辆添加润滑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由泾县浣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袋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	10
合计			77	合计	84

表四

4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同时依靠当地原料充足的优势，在公司现有地块内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距青弋江 4990m，不在《安徽省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2018 年 6 月印发）中“禁新建”项目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安徽泾县云岭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并已取得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备案[2018]48 号）。另据现场勘查，项目北面为云岭镇林场，东面为厂区道路，道路外侧为云岭河，西面紧邻震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南侧紧贴 322 省道。周边企业均为碳酸钙深加工企业。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建筑。

因此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性较好，选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

5、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对于粉尘，原料堆场三面围挡并带顶，料棚进出口设置挡风帘，破碎生产线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至云岭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956.25m³/a,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96t/a、BOD₅: 0.019t/a、SS: 0.067t/a、NH₃-N: 0.014t/a,排放量小,对地表水质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混合干燥机、风机、破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声级值在75~90dB(A)范围内,在采取吸声、减振和隔声处理后,项目运行后,通过厂房屏蔽以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修订)》的要求。

6、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及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是可行的。

4.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2)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种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4.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泾县环保局)于2019年3月18日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情况如下: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项目经泾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2018]48号文备案，拟建于泾县云岭经济开发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36亩，建设生产厂房7000平方米，其他辅助用房12000平方米。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期应做到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须设置围挡，采取洒水抑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应硬化并设置车轮冲刷设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处置、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及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交至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方解石在破碎、磨粉、成品袋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磨粉机和料仓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排放；项目破碎和产品袋装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经厂棚围挡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汽车运输等过程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采取对物料堆场地面硬化、加盖顶棚、四周封闭并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出厂前覆盖并冲洗轮胎，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洗矿废水、原料堆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生产车间内湿法作业余水）。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云岭河；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运营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须设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对磨粉机和破碎机产噪声大的设备单独设置隔音房，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西、南、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洗矿沉淀污泥、除尘设施回收及厂区清扫的粉料、废包装袋、废机油桶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至周边砖厂；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桶属于危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暂存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袋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4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施工期应做到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须设置围挡，采取洒水抑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应硬化并设置车轮冲刷设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处置、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及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交至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按照《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规定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方解石在破碎、磨粉、成品袋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磨粉机和料仓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排放；项目破碎和产品袋装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经厂棚围挡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汽车运输等过程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采取对物料堆场地面硬化、加盖顶棚、四周封闭并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出厂前覆盖并冲洗轮胎，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设置在破碎间内，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磨粉粉尘和包装粉尘经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破碎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厂房封闭，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堆场地面硬化、密闭并在厂房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设施，运输车辆出厂前覆盖并冲洗轮胎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洗矿废水、原料堆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生产车间内湿法作业余水)。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云岭河;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洗矿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在厂区东侧空地设置1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至生产环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4	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须设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对磨粉机和破碎机产噪声大的设备单独设置隔音房,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西、南、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项目的产噪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治理。验收监测期间,西、南、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洗矿沉淀污泥、除尘设施回收及厂区清扫的粉料、废包装袋、废机油桶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至周边砖厂;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桶属于危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暂存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袋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有生产厂家回收;洗矿沉淀物由泾县浠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除尘设施回收和场地清扫的粉料收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6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7	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现正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5 环境管理检查

4.5.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4.5.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以厂界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在100m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4.5.3 项目排污许可证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表,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68081228X5001Y。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5.2 主要监测设备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18066866	AHSDP-YQ-63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3.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储存、样品分析、数值计算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的质量保证要求做。

5.3.4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

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标准声源)	2023年 4月12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2023年 4月13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破碎、包装、立磨工序 废气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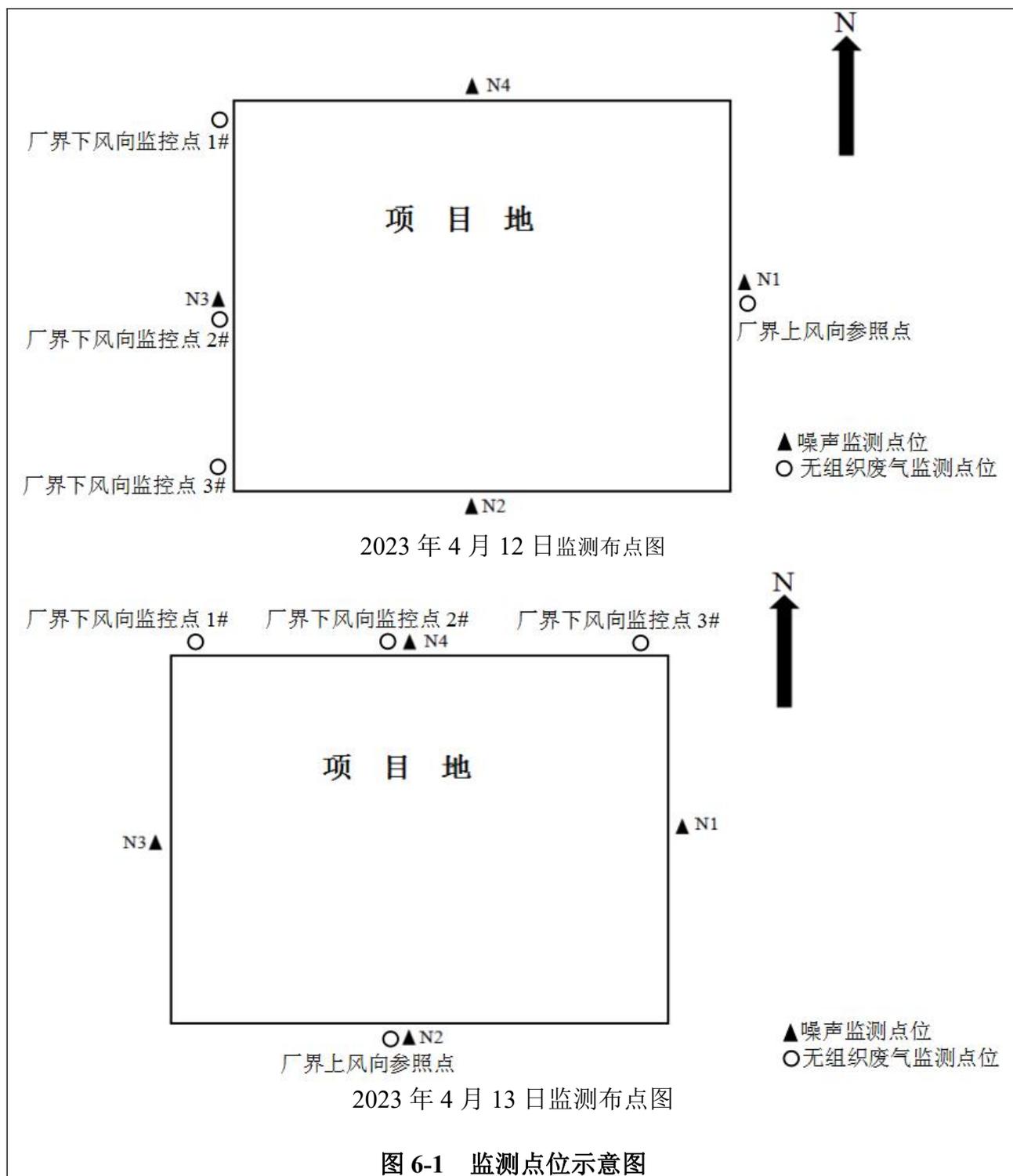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3年4月12日	多云	东	1.6	9.5-24.6	101.4
	多云	东	1.8	9.8-25.1	101.3
	多云	东	1.8	9.6-24.8	101.4
	多云	东	1.7	9.8-24.5	101.4
2023年4月13日	多云	南	1.8	11.2-23.3	101.2
	多云	南	1.9	11.4-23.4	101.3
	多云	南	1.8	11.6-23.6	101.2
	多云	南	1.7	11.3-23.2	101.3

6.3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6-1；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4.12-2023.4.13对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4月13日	均值
透气膜碳酸钙	设计量 (t/d)	166.7 (50000/300)		/
	实际量 (t/d)	152.3	149.6	150.95
	生产负荷	91.4	89.7	90.55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3.4.12	I	0.165	0.342	0.286	0.373
		II	0.188	0.355	0.265	0.367
		III	0.169	0.330	0.293	0.380
	2023.4.13	I	0.172	0.303	0.289	0.367
		II	0.162	0.326	0.302	0.342
		III	0.176	0.315	0.292	0.358
最大浓度			0.380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8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4.1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15356	15757	1528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2.0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2	0.028	3.5	达标

续表 7-3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4.1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15106	15626	1549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7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7	0.020	3.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破碎、磨粉、分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达标情况
		2023.4.12		2023.4.13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N1	厂界东	57	45	55	45	70	55	达标
N2	厂界南	54	47	57	47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	56	44	54	44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	55	45	56	46	65	5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西、南、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7.4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年工作 4800h，粉尘的平均排放速率 0.0268kg/h，根据计算，粉尘的排放量为 0129t/a。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在公司现有地块内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项目，2018 年 12 月，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委托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8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泾县环保局）对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表，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68081228X5001Y。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13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8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磨粉、分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洗矿沉淀物、除尘设施回收和场地清扫的粉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有生产厂家回收；洗矿沉淀物由泾县浞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除尘设施回收和场地清扫的粉料收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维护过程

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8.5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以厂界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在 100m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8.6 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年工作 4800h，粉尘的平均排放速率 0.0268kg/h，根据计算，粉尘的排放量为 0129t/a。

8.7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工作，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除尘器运行维护，收尘设备专人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及时进行清灰。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防治因设备老化或损坏致使粉尘外逸。

3、尽可能增加厂区绿化面积，提高厂区绿化率；提高机械化清扫率，洒水车定期对物料运输道路、装车区进行清洗除尘以减少粉尘，做好厂区路面清扫、洒水保洁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45837 北纬 30.7441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透气膜碳酸钙			环评单位	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1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68081228X5001Y			
	验收单位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7			所占比例(%)	0.7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4			所占比例(%)	1.04%			
	废水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68081228X5			验收时间	2023.4.12-2023.4.1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129	—	—	—	—	—	+0.129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废水清掏协议协议
- 3、污泥处置协议
- 4、车辆维护保养协议
- 5、项目生产日报表
- 6、排污许可登记
- 7、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1#车间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一、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建设项目经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18〕48 号文备案。拟建于泾县云岭经济开发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 36 亩，建设生产厂房 7000 平方米，其他辅助用房 12000 平方米。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期应做到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须设置围挡，采取洒水抑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应硬化并设置车轮冲刷设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处置、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及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交至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营运期环境管理

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方解石在破碎、磨粉和成品装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磨粉机和料仓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排放；项目破碎和成品装袋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经厂棚围挡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汽车运输等过程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采取对物料堆场地面硬化、加盖顶棚、四周封闭并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出厂前覆盖并冲洗轮胎，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限

值。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洗矿废水、原料堆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云岭河；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须设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对产噪声大的设备单独设置隔音房，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西、南、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洗矿沉淀污泥、除尘设施回收及厂区清扫的粉尘、废包装袋、废机油桶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至周边砖厂；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桶属于危废，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袋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程夏

2019年3月18日

附件 2：废水清掏协议协议



附件 3：污泥处置协议

固废委托处理协议

受托方(下称甲方):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 泾县滢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垃圾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生产垃圾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生产垃圾进行处置,双方就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生产垃圾处理。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生产垃圾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生产垃圾的处置,乙方作为生产垃圾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2、甲方提供的生产垃圾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
- 3、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生产垃圾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将生产垃圾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地点。
- 4、处理费用:每月 1 元,全年一次性支付,每年 12000 元,依本合同的处置价格进行结算,甲方审核无误后 2 天内付款。

二、双方约定

-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生产垃圾处置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生产垃圾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 5、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3.1.1-----2023.12.31。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泾县滢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20010068479666600000015
银行: 泾县农村商业银行画家村支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件 4：车辆维护保养协议

润滑维护保养协议

甲方：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乙方：泾县张振工程机械修理部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企业营运期设备、车辆维护保养工作，具体内容如下：甲方设备及车辆需要润滑油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乙方到甲方厂区为设备、车辆添加润滑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乙方全部回收带回。

甲方：
2023年2月1日

乙方：
2023年2月1日

附件 5：项目生产日报表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3.4.12）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透气膜碳酸钙	t/d	152.3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3.4.13）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透气膜碳酸钙	t/d	149.6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368081228X5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368081228X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监测报告



191212051440

检测 报 告

No：【尚德谱】BG-202303030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03030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透气膜碳酸钙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13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15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1#车间破碎、包装、立磨工序废气出口(DA004)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2654	AHSDP-YQ-201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3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第 1 页 共 6 页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303030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3 年 4 月 12 日	多云	东	1.6	9.5-24.6	101.4
	多云	东	1.8	9.8-25.1	101.3
	多云	东	1.8	9.6-24.8	101.4
	多云	东	1.7	9.8-24.5	101.4
2023 年 4 月 13 日	多云	南	1.8	11.2-23.3	101.2
	多云	南	1.9	11.4-23.4	101.3
	多云	南	1.8	11.6-23.6	101.2
	多云	南	1.7	11.3-23.2	101.3

表 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03030-1-2 (01)	0.165
	Q-202303030-1-2 (02)	0.188
	Q-202303030-1-2 (03)	0.16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303030-1-3 (01)	0.342
	Q-202303030-1-3 (02)	0.355
	Q-202303030-1-3 (03)	0.33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303030-1-4 (01)	0.286
	Q-202303030-1-4 (02)	0.265
	Q-202303030-1-4 (03)	0.29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303030-1-5 (01)	0.373
	Q-202303030-1-5 (02)	0.367
	Q-202303030-1-5 (03)	0.380

第 2 页 共 6 页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03030

表 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03030-2-2 (01)	0.172
	Q-202303030-2-2 (02)	0.162
	Q-202303030-2-2 (03)	0.17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303030-2-3 (01)	0.303
	Q-202303030-2-3 (02)	0.326
	Q-202303030-2-3 (03)	0.3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303030-2-4 (01)	0.289
	Q-202303030-2-4 (02)	0.302
	Q-202303030-2-4 (03)	0.29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303030-2-5 (01)	0.367
	Q-202303030-2-5 (02)	0.342
	Q-202303030-2-5 (03)	0.358

表 5-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车间破碎、包装、立磨工序废气出口 (DA004)			
监测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3030-1-1 (01)	Q-202303030-1-1 (02)	Q-202303030-1-1 (03)	
温度 (°C)	29.6	29.4	28.9	
流速 (m/s)	12.3	12.6	12.2	
标干流量 (m ³ /h)	15356	15757	1528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2.0	1.8
	排放浓度 (mg/m ³)	1.6	2.0	1.8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2	0.028

第 3 页 共 6 页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03030

表 5-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车间破碎、包装、立磨工序废气出口 (DA004)		
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3030-2-1 (01)	Q-202303030-2-1 (02)	Q-202303030-2-1 (03)
温度 (°C)		30.2	29.5	29.7
流速 (m/s)		12.1	12.5	12.4
标干流量 (m ³ /h)		15106	15626	1549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7	1.3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7	1.3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7	0.020

表 5-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7		45		
N2	厂界南侧	54		47		
N3	厂界西侧	56		44		
N4	厂界北侧	55		45		

第 4 页 共 6 页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03030

表 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	45		
N2	厂界南侧	57	47		
N3	厂界西侧	54	44		
N4	厂界北侧	56	46		

报告编制: 周园园

报告审核: 李改

报告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3. 4. 20 日

日期: 2023. 4. 20 日

日期: 2023. 4. 20 日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03030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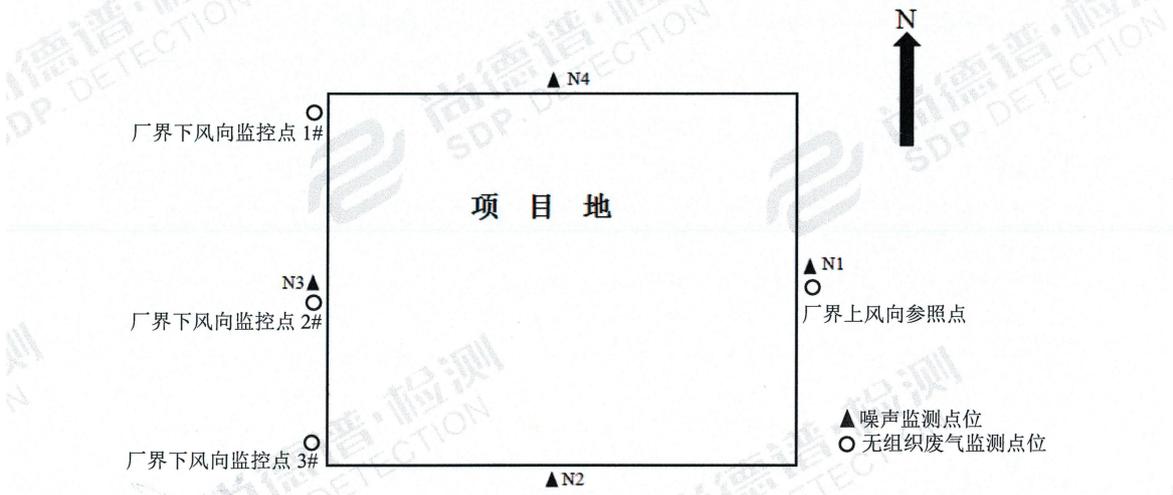


图 6-1 4 月 12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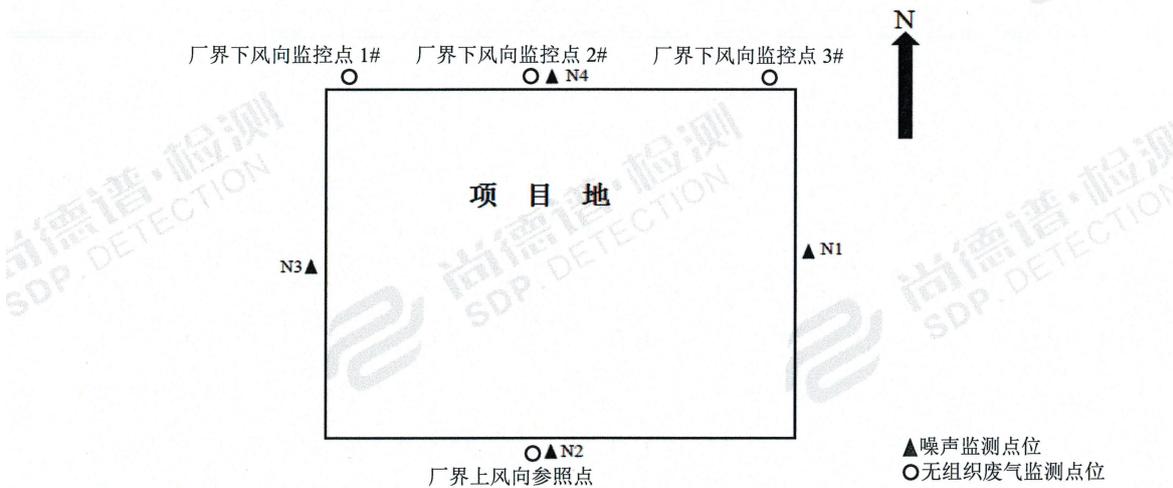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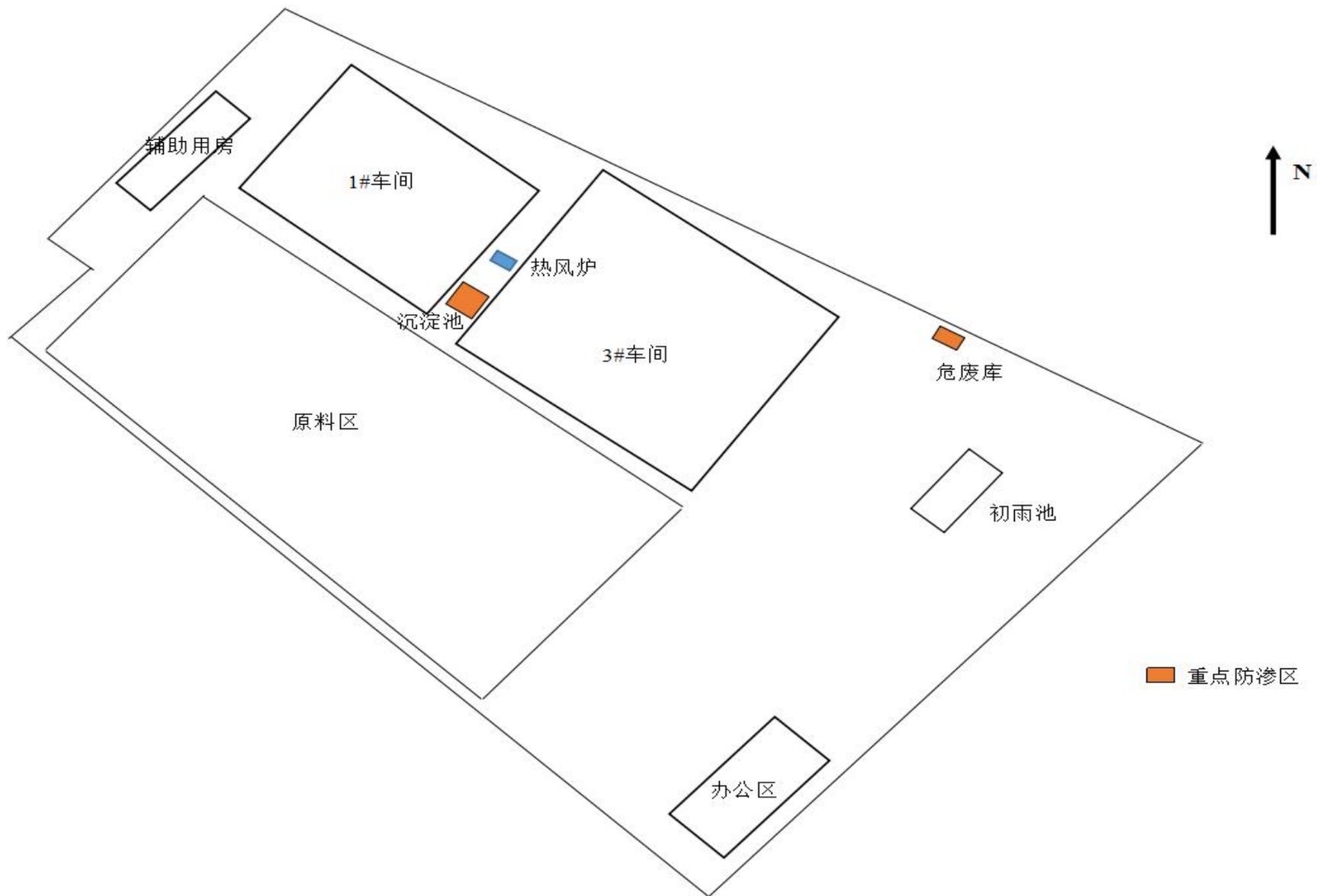


图 6-2 4 月 13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1#车间平面布置图

